

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自行參賽頒獎辦法

109.12.14 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讓受獎學生能真正感受得獎的榮耀，並學習應對進退禮節。

二、受理窗口

(一)每週三截止收件，周四晨間頒獎。

(二)獲獎學生請攜帶獎狀或獎杯至受理單位登記，受理單位如下：

- 1.教務處：藝文音樂類獎項受理單位。
- 2.學務處：體育活動類受理單位。

三、受理獎項

獎項符合下列其一資格即可申請：

- (一)鄉、鎮、市級以上機關比賽。
- (二)私人機構辦理須有教育處(部)公告或是具公部門文號。

範例：

1. 新竹縣教育處公告(請至新竹縣教育處公告查詢)



2. 獎狀具文號



3. 比賽辦法具文號



(三) 不符合上述資格者無法公開頒獎，學校仍可憑獎狀發給學生特殊超人卡以資鼓勵。

四、頒獎時間

受獎學生於周四晨間 7 點 55 分至頒獎地點集合，8 點頒獎。

五、頒獎注意事項

- (一)請穿制服(含體育服)，並脫帽。
- (二)身穿襯衫時請將襯衫紮進褲子裡。

六、頒獎花絮

- (一)學生獲獎資訊將刊登至學校榮譽榜。
- (二)學生頒獎照片將於班級網頁或是班級平台上公布。
- (三)受獎學生將獲得中正國小特殊超人卡一張。

七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核准後實施。